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75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9,653,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982,680.7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

红利发放日：2017年6月23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7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592 | 刘水                                     |
| 2  | 08*****605 |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8*****535 |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1*****506 | 张衡                                     |
| 5  | 01*****970 | 陈阳春                                    |
| 6  | 00*****635 | 杨锋源                                    |
| 7  | 00*****137 | 郑媛茹                                    |
| 8  | 08*****704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
| 9  | 00*****481 | 禹润平                                    |
| 10 | 01*****507 | 侯晓飞                                    |
| 11 | 01*****680 | 张书                                     |
| 12 | 01*****557 | 孟令军                                    |
| 13 | 01*****873 | 李维彬                                    |
| 14 | 01*****800 | 姜乐来                                    |
| 15 | 01*****694 | 杨志宏                                    |
| 16 | 01*****377 | 崔荣峰                                    |
| 17 | 01*****293 | 陈阳                                     |
| 18 | 01*****008 | 李大海                                    |
| 19 | 01*****443 | 刘金宝                                    |
| 20 | 01*****553 | 史自锋                                    |
| 21 | 01*****657 | 陈子舟                                    |
| 22 | 08*****178 |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写字楼 3505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咨询联系人：杨锋源、黄美芳

咨询电话：0755-82917023

咨询传真：0755-84355370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